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進發
　　陳沛潔
　　陳進雄
　　武祺皓
　　陳素英　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弄00號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生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劉靜蓉
　　劉佩蓉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慧蓉
　　劉明輝
上四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黃培亞
上　訴　人　張國賓
被　上訴人　林彥伯
　　林美秀
　　林彥良
　　虞林招治
　　林梅月
　　張璨尹
　　張瑜庭

一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、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，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蓋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關於附帶請求孳息事件等規定，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故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（即

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程序安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及立法理由參照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687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各如附表「占用地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應各徵如附表「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另上訴人張國賓於上訴時已繳納新臺幣2,250元，應補繳如「備註」欄之金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靜鑫

附表：（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上訴人	占用系爭地號如一審判決附圖所示		占用地訴訟標的價額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×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173,000元/㎡】	第二審裁判費	備註
	暫編地號	面積（㎡）			
陳進發、陳沛潔、陳進雄	361(5)	6.87	1,188,510元	23,134元	
劉靜蓉、劉佩蓉、劉慧蓉、劉明輝	361(3)	18.62	3,221,260元	58,936元	

武祺皓	361(1)	16.08	2,781,840元	51,214元	
陳素英	361(6)	4.01	693,730元	13,950元	
張國賓	361(7)	3.35	579,550元	11,610元	應補繳9,360元（計算式：11,610－已繳2,250＝9,360）